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2月26日，山西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事宜作出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份发行，公司原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三）在册股东的缴款安排

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无优先认购缴款安排。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安排与程序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1名投资者，即林建雄，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拟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拟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方式
1	林建雄	43,450,000	1.00	债权转股权
	合计	43,450,000	--	--

2、认购时间安排

不适用

（二）投资者认购程序：

1、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公司发行对象林建雄持有公司债权本金43,450,000.00元。根据《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晋第1024号），林建雄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3,450,000.00元。

2、2019年12月10日，公司与认购对象林建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约定林建雄以

债转股方式认购三合盛发行的股份。

3、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4、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公司取得认购对象将本次用于认购债权资产转移给公司的确认文件后，并完成会计处理，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投资者股份认购成功。

（三）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为债转股，不涉及现金缴款的情形。

三、缴款账户

不适用。

四、注意事项

1、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认购期间的周六、日不休息，国家法定假日休息。“XX日前”是指截止到XX日下午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

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3、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认购的情况，决定终止或结束本次认购。

4、本认购书未尽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本认购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5、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韩晓云

电话：0351-7030183

传真：0351-7025895

联系地址：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 77 号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5 号楼 4 层 405 室。

六、备查文件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